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湖 中 華 民 國 三 年 六 月 廿 一 號  
南 湖 官 書 報 局 印 行

# 湖 南 政 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報一本  
一每分每月收回大洋六角  
一零售每分銅元四枚

一外埠購報郵費以購報之多寡酌加  
一夫役送報如有遺漏請即函告以便補發

印刷 學院街官書報局印刷廠  
發行 文運街官書報局總發行所



## 湖南官書報局廣告

啓者本局印刷廠製出官紙印刷極精取價極廉已呈由 都督兼巡按使通令各機關來局購用在案查本局印製各種官紙概由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出售並無委託商店代銷情事倘各商店有售賣本局製造之官紙者即係假冒射利一經查覺定即呈請 都督兼巡按使嚴懲不貸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宣告

### 照相術預約露布

照相術一書西人最爲寶視常尊重名之曰美術故凡一事一物必有一種之攝影一般人民視爲必須通曉之技術軍人學生尤甚故其學術進步極易吾國照相家尤視爲致富之奇貨秘而不傳欲就而學之非出百數十元之代價不爲功洵爲憾事美術大家田君企業精於斯術特編成是書以餉國人其於攝影之種種手續應用之藥品器具靡不盡情披露使閱者費二三日之時間便能瞭然於胸中也全書裝成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先售預約券准期出版半價大洋六角

### 預約經售處

文運街官書報局發行所  
長沙城內戡子橋退思廬

尙德街國民新報館  
通泰街泰安里湘報館

總發行所戡子橋退思廬

民國三年八月出版印書無多訂購從速

### 湖南大清銀行清理處廣告

本處自奉 部令清理以來行將告竣從前所出銀兩銀元票幣亟應收回茲限期於陽曆七月底截止凡儲有本處票幣者務在期內持向本處兌換逾期作廢特此聲明



目錄

飭

農商部部令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飭各縣知事 先事調查縣內學齡兒童及應設小學各若干  
遵照規畫教育方法四條逐漸推廣小學由

飭高等審判廳長 宣告政務廳組織成立日  
期仍轉飭所屬知照由

飭永明知事 奉 策令給予  
四等嘉禾章由

飭各縣知事 轉飭所轄境內聯名  
立中學校改正名稱由

飭省城各學校 知照湖南學校第三次聯  
台運動會獎做戒由

飭宜章知事 據該縣商會長電稱拾鹽班吳尙  
志等挾衆陷商各情仰查復由

詳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批辰谿縣知事曹湘澤詳覆遵令委任縣視學及學董各員請核示由

批湘鄉縣知事詳查勸永豐鎮水災及撥款賑恤一案由

批長郡公立中學校校長彭國鈞詳報補造第一次畢業各生成績表冊并聲明應否另給文憑請核示

由

示

湖南巡按使公署示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農商部部令第九十一號

茲制定鑛業呈文圖表程式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四日

程式第一號

請試探某鑛呈文

為稟請探鑛事今某願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某鑛共計面積若干畝理合添具

鑛圖稟請

核奪施行謹稟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稟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稟人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鑛圖須同式繪具五紙一併呈送
- 二 稟內署名處均須蓋用本人印章無印者以押代之
- 三 稟文如係倩人代書者須將代書人姓名等依式註明
- 四 如係二人以上合辦鑛業須推定代表一人為具稟人此外重要人均須連署
- 五 具稟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冊

程式第一號 如係探鑛稟文須具二份一稟農商總長一稟鑛務監督署長其稟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增加(或減少)探鑛(或採鑛)區域稟文(未批准者)

(原籍)  
(住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稟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稟請增加(或減少)探鑛(採鑛)區域事某前於某年月日稟請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鑛計鑛地若干畝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或減少)探(或採)鑛區域若干畝合計(或減餘)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稟請

核奪施行謹稟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稟人 署 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稟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如係代表者出名稟請須取具全體之決議書或相當字據一併呈送  
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三號

如係探礦稟文須具二份一稟農商總長一稟礦務監督署長其稟農商總長者亦送由礦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增加(或減少)探鑛(或採鑛)區域稟文(已批准者)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稟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稟請增加(或減少)探礦(或採鑛)區域事某前於某年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探)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願在某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減少)鑛區若干畝合計(或減餘)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稟請

核奪施行謹稟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稟人 署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稟人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同程式第二號

程式第四號 如係採鑛稟文須具二份一稟農商總長一稟鑛務監督署長其稟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改正探鑛(或採鑛)鑛區稟文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印

(原籍) 某處  
(現住) 某處

具稟人 姓名

(年 月 日生)

為稟請改正探鑛(或採鑛)鑛區事某前於某年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稟請試探(或開採)某鑛計鑛區若干畝業蒙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特遵

今改正任在該縣某鎮鄉某地名增加(或減少)鑛區若干畝合計(或減餘)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稟請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稟人 署 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鑛圖須給具四紙餘同程式第一號

程式第五號 如係採鑛稟文須具二份一稟農商總長一稟鑛務監督署長其稟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請更正鑛質名稱稟文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稟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業蒙 爲稟請更正鑛名事某前於某年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地名試探(或開採)某鑛

批准註冊第幾號在案今查明確係某礦理應更正用特添具理由書稟請核奪施行謹稟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稟人 署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程式第六號 如係探鑛稟文須具二份一稟農商總長一稟鑛務監督署長其稟農商總長者亦送由鑛務監督署長核轉

探鑛(或採鑛)稟請人更換稟文

(原籍) 某處  
(現住) 某處

具稟人舊稟請者姓名

(年) 月 日 生

(現) 有 職 業

(原) 籍 某 處

(現) 住 某 處

新稟請人姓名

(年) 月 日 生

為稟報稟請人更換事某前於某年月日稟請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探(或開採)

某鑛計鑛地若干畝今原有稟請人某因何事故更換某理合連署呈報即請

鑒核謹稟

農商總長(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舊稟請人 署名 印

新稟請人 署名 印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印

(原籍)  
(住址)

職業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一 舊稟請人如係代表人出名須取具全體決議書或相當之文據一併呈送  
餘同程式第一號

(未完)



都督兼民政長訓令

令各縣知事

教育司案呈照得小學教育實爲立國之基而極力振興縣知事當負其責故凡一縣內學齡兒童若干應設小學若干不可無先事之調查分年之規畫以期勉副 大總統振興小學普及教育之厚望茲由本公署訂定期限規畫推廣小學教育方法四條通令遵辦庶幾各縣小學逐漸增多地方之教育日興共和之根本益固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限期規畫推廣小學教育方法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湖南行政公署發布施行

一城鎮鄉學齡兒童數應分別區域及男女列表於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本公署

一準城鎮鄉學齡兒童數與兒童就學之便利規定應設小學之校數及其位置繪圖標識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本公署

一按前項所規定酌量師費財力定分年推廣之次序以民國四年正月爲第一期八月爲第二期以後每年八月爲一期其第一期增設之校應於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本公署

一前三項呈報本公署之事項縣知事應限期責成學董妥爲辦理呈由縣知事察核彙編詳加說明遵照上定期限呈報本公署查核以定考成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奉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  
 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  
 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 又奉六月八日 大總統令各省實任巡按使均特別委任監督  
 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署巡按使均暫行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各等因奉此茲本  
 兼巡按使遵於本月十五日將政務廳組織成立該廳主管所有<sup>司法行政事務</sup>財政政事項應即自政務廳成  
 立之日起遵照定制詳報本使查核除分別飭知外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 并函高等檢察廳  
 查照仍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sup>高等審判</sup>政廳長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知事案奉六月八日電傳 大總統策令湖南永明縣知事田民憲緝捕得力銷患未萌着給予四等嘉禾章以示激勵等因奉此除俟勳章執照奉頒到湘再行飭發外合行飭知飭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永明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教育司案呈案照各聯合縣立中學校校名依釐定各學校性質及名稱規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由本公署分別改定茲將改定各校校名列表頒發仰該知事即便轉飭所轄境內聯合縣立中學校查照更正呈繳校印列費郵費以便刊換校印并轉行合設該校之各縣知事一體知照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薌銘



右飭各縣知事准此

改定湖南聯合縣立中學校名稱表

原名

改定名稱

學校所在縣

長郡公立中學校

湖南第一聯合縣立中學校

長沙

寶慶聯合中學校

湖南第二聯合縣立中學校

寶慶

岳州中學校

湖南第三聯合縣立中學校

岳陽

常桃漢沅中學校

湖南第四聯合縣立中學校

常德

衡郡聯合公立中學校

湖南第五聯合縣立中學校

衡陽

永郡聯合公立中學校

湖南第六聯合縣立中學校

零陵

郴郡六城中學校

湖南第七聯合縣立中學校

郴縣

辰郡公立中學校

湖南第八聯合縣立中學校

沅陵

芷黔麻聯合中學校

湖南第九聯合縣立中學校

芷江

永順聯合中學校

湖南第十聯合縣立中學校

永順

靖州中學校

湖南第十一聯合縣立中學校

靖縣

鳳凰中學校

湖南第十二聯合縣立中學校

鳳凰

永州八縣駐省公立聯合濂溪中學校

湖南第十三聯合縣立中學校

長沙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通飭事查湖南學校第三次聯合運動會成績榮著大有可觀其選手運動勇猛敏捷團體運動活潑整齊此種良好現象皆各學校平時注重體育所致而循守規律振作精神自開會以至閉會歷三日之久無一息之懈尤足徵各校長職教員訓練多方培養有素循是以往匪獨體育之進步未可限量卽智德之發達亦當一日千里殊深欣慰抑尤有進者教育主旨非僅以造就校內生徒爲滿足尤應有種種方法使社會一般得受學校教育之感化此種聯合運動深係社會之瞻仰果能示以有團結有秩序之模範因此而激起其同心協力爭存圖強之觀念效益洵非淺鮮本兼巡按使深望吾湘教育界按年舉辦聯合運動會而官廳力任其保護提倡之責也除將此次運動會評定成績另案發給獎品或褒狀外合行通飭仰該校長卽便知照至此次無故不赴會之學校雖屬少數究貽聯合之缺點殊屬不諳羣義慮予嚴斥以示儆戒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蕪銘

右飭省城各學校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據宜章商務會長吳志安等電稱抬鹽班吳尙志等挾衆陷商經知事判決由商自由招夫志把才翻統衆霸阻禍捷燃眉電乞拘辦懇復等情據此查所稱吳尙志等挾衆陷商經知事判決有案吳尙志又復統衆霸阻情形究係如何合亟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詳復核奪此飭

都督兼巡按使湯薊銘

右飭宜章縣知事准此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詳批

都督兼巡按使批

附各  
詳

辰谿縣知事曹湘澤詳覆遵令委任縣視學及學董各員請核示文

爲詳報事竊辰谿地處偏隅風氣閉塞教育一端向未發達全縣之大已設小學僅有高初兩校知事上年蒞任觀此情形首以推廣小學爲唯一之目的迭次集紳會議僉稱師資缺乏經濟困難實形棘手不得已多方開導一面調查學齡兒童一面規定校數地點依照城鎮鄉自治地段劃分爲十一區各設初等小學一所以爲模範校長教習選任資格相當之人經常開支概由存留項下津貼凡屬殷富再三勸諭設立族學藉補公家之不逮復遵部章開辦小學教員養成所隨時督飭認真辦理成效頗有可觀扣至本年七月適屆畢業之期一載以來統計轄境公私小學除原有兩校外添設有十餘校雖不敢云盡善亦足以樹基礎現在各鄉呈報籌款興學者不一而足似此民智漸開果得官紳實力提倡維持必有充分振興之一日查自治業經解散處理學務必得老成諳練之員分擔義務方足以專責成而謀普及用特委任張紹齡爲縣視學規定每學期躬赴各校切實視察一次其合法者從而獎進之其不良者從而指導之并遵照鈞署頒發城鎮鄉學董暫行規程委任楊鴻周等十一員充當學董專辦本城鎮鄉教育事宜刻下擇其緊要者先以調查私塾遵章取締俾校外教育實行改良此則日夜私衷默祝者所有知事在任辦學情形暨委任縣視學城鎮鄉學董各緣由理合詳細備文并



繕開各該員名單呈請察核示遵謹詳

辰谿縣視學暨城鄉學董名單

縣視學張紹齡

城區學董楊鴻周

仁和鄉學董張曉峯

清和鄉學董張崧生

雍和鄉學董劉際煜

咸和鄉學董向先高

保和鄉學董張冕卿

中和鄉學董張澤隆

協和鄉學董余致深

溫和鄉學董鄭傑林

太和鄉學董米子和

時和鄉學董張盛復

批詳悉查該知事對於該縣教育事宜尙屬加意振興殊堪嘉許所委辦理地方學務各員核與定章相符准予備案仍應隨時督促進行俾該縣教育早收普及之效抄由批發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湘鄉縣知事詳查勘永豐鎮水災及撥款賑恤一案文

爲詳報勘明水災撥款賑恤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據縣屬永豐鎮團防局團長曾延熙呈稱據第五區紳董李立成李樹霖及第六區分團長羅樹亭第七區分團長賀如坤先後來局報稱連日大雨傾溢山溪陡漲洪水暴流各區田畝多被淹沒并有冲倒房屋損傷人口情事懇乞勘驗報請賑恤等情轉呈到縣當經知事令委警務長馳詣該鎮會同被災各區紳董逐細履勘去後茲據該警務長以勘明五六兩區灾情較重七區稍輕所有計被沙石淹沒田地約二千餘畝冲倒房屋十餘間溺斃男子一人婦女二人該處鄰近衡陽縣境由蛟水暴發所致小民蕩析離居喪殮莫給應如何辦理乞裁奪并據被災各戶紛紛呈請賑恤各等情前來知事查被災較重之區情形本極困苦若不量予急賑勢必流離失所查前歲賑捐項下尙有餘款曾經呈准作爲買穀備荒之用不得不移緩就急藉紓民困已由知事商諸邑紳在前項餘存款下酌撥錢捌百串發交被災各區正紳查明極貧次貧妥爲散放除仍督飭該紳等赴將淹沒田畝分別輕重造具清冊另文呈請核辦外所有勘明永豐鎮水災較重各區及撥款賑恤大概情形理合先行詳報察核謹詳



批據詳已悉該縣暴水爲災所有田地計被沙石淹沒二千餘畝沖倒房屋十餘間溺斃男婦三名口披覽之餘殊深憫惻應准在於前歲賑捐餘款項下撥錢八百串文以資賑濟仍由該知事督飭各區正紳查明戶口分別極貧次貧妥爲散放事竣造報并一面趕將積水疏消乘時補種以冀有秋仰卽遵照辦理仍隨時詳報查核切切此批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長郡公立中學校校長彭國鈞詳報補造第一次畢業各生成績考冊并聲明應否另給

文憑請核示文

爲詳報事案奉鈞署指令教字第六一九號內開教育司案呈據該校長呈報該校第一班學生考試畢業及傳儒珍補試緣由茲造具分數名冊請察核各情查該校第一班畢業學生其修業年限學科程度履歷畢業成績核與定章相符唯準備案惟成績表填造尙未合式應查照本公署頒發部定表式再行填造補實核存原冊發還各等因奉此做校特卽遵照鈞署頒發部定甲式表格填造補呈惟按照此表核算所得之分數較之原發文憑所填分數畧有增減應否卽將前發文憑調消再按此次呈報分數另行填給又該班學生原在長沙府中學修業五學期接連考入長郡中學第六學級受課其在府中學校學科成績兵燹之後散佚無



存本校開學後迭次調查究無所得是以於畢業時核算成績僅據在本校各學期所得分數為憑茲將表冊補呈其第一第二兩學年仍未有分數增注合併只明統候察核批示謹詳批據詳報補造該校第一次畢業各生成績表并聲明此表分數核與原發文憑所填分數不符應否另行填發文憑請核示等情查該校補造第一次畢業生成績履歷冊核與部定表式相符應准備案表中核算所得之分數既較之原發文憑所填分數不符自應調銷前發文憑另行填給以符定案抄由批發

湖南民

政長印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示

湖南巡按使公署

爲

出示曉諭事案奉 大總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行政公署原設之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均應裁撤著各省巡按使即將應設政務廳趕速組織成立各司長應俟該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此令等因奉此茲本兼巡按使已於本月十五日遵將政務廳組織成立合特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全省人民一體知悉此示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





## 通告

湖南行政公署教育司廣告

啓者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於本年暑假內添招預科一班業經 教育部核准頃奉 教育部令知民政長轉飭本司查照該校招生辦法收取三人寧缺無濫准八月二十日前呈送到京覆試等因茲定於七月一二三三日報名七月初十一兩日分門考試合行廣告投考各生屆時查照後開招生辦法攜帶中學畢業文憑四寸半身軟膠相片並備卷費二百文赴省教育會報名勿自延誤

## 計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收各省學生辦法

一 本校招收預科學生一班爲將來升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之預備報收時應令各注志願  
二 招收學生須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其收試科目及程度如左

- (甲) 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百字以上者
- (乙) 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 (丙) 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 (丁) 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並略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 (戊) 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己)數學 須曾習算數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三角者  
例博物 須曾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附誌以上應攷各科除國文一科均應注重外志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志願入理化部者應注重數學理化

三此項試驗由各省教育司就近委託本省專門學問之士按照以上所定程度分別擬題并評定分數此項分數以平均五十分以上為及格惟注重科目不滿六十分者不得錄取

四各省考送之學生由民政長給予咨文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來京應試

五各省考送之學生須由教育司造具履歷冊冊中並應註明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一份四寸半身相片各一紙及各

生試卷一并咨送來京彙交本校備查

六本校試驗於九月開學前兩星期內舉行

七各省來京應試之學生須將中學畢業文憑於試驗前呈本校查驗

八凡試驗不及格或相片不符及字跡與原卷不同者一概不錄

九凡取錄之學生應按照本校章程填寫志願保證各書並交納保證金十元方准入校上課  
否則照章將入學資格取消

十凡各省學生來京應試無論錄取與否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附誌凡應試各生欲知教授科目及一切詳細情形可參觀本校簡章



官書報局廣告

啟者本局開辦半載印刷廠早經成立所有機器鉛字等項極為完備所用紙張均係上選材料價目格外從廉印出各品亦甚精工嗣後如各機關有應行排印之件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接洽為幸

其二

啟者本局設立編輯處延聘碩儒鉅子編譯經史政治法律經濟各種書籍暨專門學校中小初等各學校教科參攷各書並奉 令將前辦之圖書編譯局歸併合辦所有各書正在從事編輯其已出版者特為標出各界諸君購閱請逕向文運街本局總發行所面訂可也計開書目如左

國語教授法

洋二角八分八釐

算術教授法

洋一角六分八釐

手工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圖畫教授法

洋一角一分四釐

以上四種日本田中廣吉著南州熊崇煦譯

合購洋六角八分四釐

初等小學讀本 第一卷

洋三分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初等小學讀本 第二卷

洋三分六釐

初等小學讀本教案 第二卷

洋一角八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一卷

洋一分八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一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

第二卷

洋二分四釐

初等小學修身教案

第二卷

洋六分

初等小學修身書第一卷掛圖十三張

洋一元二角

初等小學算術教案

第一卷

洋一角二分

小學各科實際教授法

特裝每册

洋一元二角

手工教科書

特裝每册

洋三角

少儀教科書

特裝

洋九角

兒童教授法

特裝

洋四角另二釐

兒童自力研究之啓導法

特裝

洋二角四分

兒童個性之研究

印刷中

新教育學

印刷中

美國博克禮爾氏著 江蘇謝慧叔譯  
 日本相島龜三郎著 湘潭胡逸譯  
 美國耳哈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美國麥加利博士著 南昌羅黑子譯  
 日本大川義行著 長沙楊樹遠譯  
 日本大瀨甚太郎著 長沙黃獨譯

本局出售各書從前係照碼六折發行久經於湖南政報登載廣告茲恐閱者或有誤會以致疑其昂貴特將各書價碼照實售價價值改正 閱者注意